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附註：

- (一)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另行獲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
- (二)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4日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於2013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室。

- (三)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四)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五)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授權人代表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六)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的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遞。

(七) 預計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費用、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公司註冊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號

電話：86-755-25587920 或 86-755-25588146

傳真：86-755-25591480

(八) 於本通知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文新先生、申毅先生及羅慶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景先生、俞志明先生及李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及劉飛鳴女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